

政务信息 | 新闻中心 | 领导活动 | 能源要闻 | 信息公开 | 通知 | 公告 | 项目审批 | 法律法规 | 机关党建 | 党风廉政 | 图片新闻 | 视频
行业动态 | 能源形势 | 法制改革 | 发展规划 | 能源科技 | 电力 | 核电 | 煤炭 | 油气 | 新能源 | 市场监管 | 安全监
公众服务 | 局长信箱 | 在线办事 | 在线申报 | 网上信访 | 12398热线 | 能源标准 | 新闻发布 | 网上展馆 | 网上调查 | 下载服务 | 资料查询 | 专题专栏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目录项的基本信息

公开事项名称: 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安全〔2015〕28号

索引号: 000019705/2015-00008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

制发日期: 2015-01-27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安全〔2015〕28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发电机组并网

安全性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 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 有关电力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现就取消发电机组(含风电场、太阳能发电项目, 下同)并网安全性评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不再组织开展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工作。
- 二、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安全技术管理, 保证并网运行发电机组满足《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GB/T28566)等相关标准, 符合并网运行有关安全要求。
- 三、发电企业要按照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 加强发电机组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认真做好涉网设备、系统的试验和调试等工作, 严把设备质量关, 确保新建、改建或扩建发电机组安全稳定并网运行。
- 四、电力调度机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加强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安全调度管理, 配合做好发电机组涉网设备、系统的试验和调试等工作, 共同确保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安全。
- 五、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 督促发电企业及时消除发电机组涉网设备和系统存在的重大隐患。发生因发电机组涉网设备和系统原因造成事故事件的, 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电力企业对发电机组存在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有关问题, 可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62号)停止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15年1月27日



Copyright 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11044902号